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原小字第33號

原告 東元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 陳保志

被告 陳家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436條之9及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籍設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0號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個資卷）。至起訴狀所載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1樓之4之地址，前已因遷移不明而不能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暨公文封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頁至第11頁），難認為被告之住所地。又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00元，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，是兩造縱於商品附條件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約定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，然本件原告為法人，上開契約條款復係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條款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無適用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。準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本件

01 應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  
02 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0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08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10 書記官 黃怡瑄